

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日，电子邮件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陈安社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安社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2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贺智华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是因为因公出差，受托董事姓名为陈安社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唐斌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是因为因公出差，受托人姓名为刘芬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关联董事唐斌、刘云祥分别任子公司执行董事，总经理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19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20）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